

# 科学技术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国科发火〔2018〕11号

---

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确保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106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组织好企业注册信息、自评信息的形式审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公示、公告工作,省级科技管理部门6月30日前应完成5月31日前提交自评信息(补正自评信息的按补正提交日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公告,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入库并享受优惠政策。

二、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5月31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左数,以下相同)为0;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6月1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11位为B。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三、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入库登记编号、入库日期等)发送给省级税务部门。

四、各级税务部门要与科技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掌握企业参

与评价工作进展，摸清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纳税人基数和分布情况，通过各种方式为企业提供政策辅导，帮助取得登记编号企业及时享受政策，切实加大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落实力度。

五、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省级税务部门应及时将实际享受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的企业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入库登记编号、研发加计扣除额等）与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共享。



（此件主动公开）

基本符合所规定条件的企业，由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由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一、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二、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7日印发